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634號

原告 黃郁茵（即梁東澤之繼承人）

兼 下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樓

梁天耀（即梁東澤之繼承人）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 表 人 邱泰源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 律師

萬哲源 律師

侯少鈞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法 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